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沅生环委办〔2020〕1号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污染天气管控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镇场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污染天气管控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8日



沅江市污染天气管控工作方案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确保完成省定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及市大气环境达标规划阶段性目标任务，在进行科学分析预测的前提下，可从严管控大气污染源，根据《沅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为依据启动管控措施

预测预判 AQI 日均值 >90 ，且将持续 2 天（48 小时）以上时，启动 III 级预警（黄色预警）；预测预判 AQI 日均值 >140 ，且将持续 2 天（48 小时）以上时，启动 II 级预警（橙色预警）；预测预判 AQI 日均值 >190 ，且将持续 2 天（48 小时）以上时，启动 I 级预警（红色预警）。

二、落实强制性污染减排管控措施

（一）黄色预警启动 III 级管控措施

市城区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土石方等建筑作业。市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向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报告备案后可进行有条件施工。在日常清扫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机械清扫、洒水或冲洗应急处置频次（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 2 摄氏度以下除外），加大对渣土运输扬尘等行为的巡查力度。加大路查执法力度和频次，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城区道路行驶。

全面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禁止燃放烟花鞭炮；加强餐饮和露天烧烤油烟管控，确保达标排放。

加大工业企业巡查频次，工业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密闭作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杜绝违规生产。

严格控制水泥、砖瓦烧结企业和轻质砖厂、混凝土搅拌企业、工业锅炉、城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企业等工业源排放。严格控制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 VOCs 排放。对重点大气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执法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预警期间，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 30%，全市大气污染物总体减排量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 以上。具体名单及管控措施由市直主管部门根据污染源清单确定，报市蓝天办备案。对不按要求执行或拒不执行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二）橙色预警启动 II 级管控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市城区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土石方等建筑作业，停止建筑施工中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的喷涂粉刷。在日常清扫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城市道路及其他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清扫、洒水、冲洗 3 次（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 2 摄氏度以下除外）；加大对渣土

运输扬尘等行为的巡查力度。

加大路查执法力度和频次，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城区道路行驶。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从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严格控制办公车辆使用，II级应急响应期间对污染区域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公交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车辆除外）采取限行不低于30%的措施。

全面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禁止燃放烟花鞭炮；加强餐饮和露天烧烤油烟管控，确保达标排放。

加大工业企业巡查频次。工业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密闭作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严格控制水泥、砖瓦烧结企业和轻质砖厂、混凝土搅拌企业、工业锅炉、城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企业等工业源排放；严格控制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VOCs排放；橙色预警期间对上述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预警期间，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50%，全市大气污染物总体减排量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20%以上。具体名单及管控措施由市直主管部门根据污染源清单确定，报市蓝天办备案。对不按要求执行或拒不执行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三）红色预警启动I级管控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全市范围内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土石方等建筑作业，停止建筑施工中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的喷涂粉刷。在日常清扫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城市道路及其他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清扫、洒水、冲洗 3 次（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 2 摄氏度以下除外）；加大对渣土运输扬尘等行为的巡查力度。加大路查执法力度和频次，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城区道路行驶。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I 级应急响应期间对污染区域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公交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车辆除外）采取限行不低于 50% 的措施。

全面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禁止燃放烟花鞭炮；加强餐饮和露天烧烤油烟管控，禁止露天烧烤经营。

加大工业企业巡查频次。工业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密闭作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严格控制水泥、砖瓦烧结企业和轻质砖厂、混凝土搅拌企业、工业锅炉、城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企业等工业源排放；严格控制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 VOCs 排放。红色预警期间，上述企业全面实施停产检修。预警期间，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 70%，全市大气污染物总体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30% 以上。具体名单及管控措

施由市直主管部门根据污染源清单确定，报市蓝天办备案。对不按要求执行或拒不执行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三、预警启动和终止按照《沅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程序规定执行，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仍按照《沅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附件 1：工业企业管控清单及措施

附件 2：施工工地管控清单及措施

附件 3：生活面源管控清单及措施

附件 4：机动车管控清单及措施

附件 5：道路扬尘管控清单及措施

附件 1:

工业企业管控清单及措施

管控范围	全市域范围内
管控措施	<p>1. 所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尤其是水泥、砖瓦烧结企业和轻质砖厂、混凝土搅拌企业、工业锅炉、城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企业，化工、工业涂装、印刷、汽车 4S 店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均需制定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包括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具体停生产线、工艺环节等各类减排指标，相应预警级别下车辆运输管控措施等，在进厂醒目位置建立公示牌，确保黄色预警期间各项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 30%以上，橙色预警期间水泥、砖瓦烧结企业和轻质砖厂、混凝土搅拌企业及城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企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确保各项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 50%以上； 2. 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杜绝违规生产； 3. 红色预警期间除湖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等特殊行业项目外，水泥、砖瓦烧结企业和轻质砖厂、混凝土搅拌企业及城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企业，全面停产检修。 4. 市生态委相关单位组织摸底调查，督促完善相关管控措施，相关方案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送市生环委办备案。</p>
责任单位	<p>1. 责任主体：各镇场街道、高新区管委会； 2. 主管部门：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3. 监管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p>

附件 2:

施工工地管控清单及措施

管控范围	全市域范围内城市建成区和高新区所有施工工地
管控措施	<p>督促施工工地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组织施工。黄色预警期间，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土石方等建筑作业，市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向市指挥部报告备案后可进行有条件施工；橙色预警及红色预警期间，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土石方等建筑作业，停止建筑施工中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的喷涂粉刷。各镇场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组织摸底调查，督促完善相关管控措施，相关方案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送市生环委办备案。</p>
责任单位	<p>1. 责任主体：各镇场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 监管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p>

附件 3:

生活面源管控清单及措施

管控范围	全市区域内
管控措施	<p>1. 黄色预警期间, 全面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禁止燃放烟花鞭炮; 加强餐饮和露天烧烤油烟管控, 保障达标排放; 2. 橙色及红色预警期间, 全面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禁止燃放烟花鞭炮, 加强餐饮油烟管控, 确保达标排放; 禁止露天烧烤经营。各镇场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摸底调查, 督促完善相关管控措施, 相关整治方案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送市生环委办备案。</p>
责任单位	<p>1. 责任主体: 各镇场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2. 监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p>

附件 4:

机动车管控清单及措施

管控范围	城市建成区
管控措施	<p>1. 黄色预警期间, 加大对货运车辆巡查执法力度, 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城区道路行驶; 2. 橙色及红色预警期间, 加大路查执法力度频次, 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城区道路行驶; 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组织摸底调查, 督促完善相关管控措施, 相关整治方案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送市生环委办备案。</p>
责任单位	<p>1. 责任主体: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2. 监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p>

附件 5:

道路扬尘管控清单及措施

管控范围	城市建成区和各镇场街道、高新区管委会
管控措施	<p>1. 黄色预警期间，城区道路在日常清洗频次基础上，增加机械清扫、洒水和冲洗应急处置频次，加大对渣土运输扬尘巡查处置管控力度；2. 橙色及红所预警期间，城区道路在日常清洗频次基础上，增加机械清扫、洒水和冲洗应急处置频次，禁止渣土运输车辆通行。各镇场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摸底调查，相关整治方案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送市生环委办备案。</p>
责任单位	<p>1. 责任主体：各镇场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 监管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p>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8 日印发